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体党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武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武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全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责任部门牵头、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对教师存在师德失范倾向或

者轻微不当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师（含教练员），其他教职工（含短期聘用人员）参照执行，以下统称“教师”。

第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教师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违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等事项，学校有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事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学生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在学生培养、训练、竞赛及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实习实践等环节中违规收取费用，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训练竞赛本职工作的有偿补课、办班培训、兼职兼薪等行为。

(五)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者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训练竞赛、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竞赛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者利用学生家长等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二级单位名义或者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

第九条 教师工作部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部门。校内各二级单位或有关部门收到有关师德失范行为的信访投诉举报或主动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线索，应及时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规党纪的，依规另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二）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处分的期限为：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四）教师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依据《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教师，在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并根据应受处分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第十六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

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第十七条 教师因师德失范行为违法取得的财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获取的荣誉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对教师的处分和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学校作出决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开除处分，由学校作出决定，报湖北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报省人社厅批复后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教师的其他处理，根据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类别和轻重程度，依照本办法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二级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对教师的处分和处理，按照以下原则及分工进行：

教师工作部报请校领导同意后，协同教师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及职责分工开展核查：

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牵头核查；涉及民族宗教的由统战部牵头核查；涉及本科生教学的由教务处牵头核查；涉及研究生

培养的由研究生院牵头核查；涉及学术不端的由科研处牵头核查；涉及非以上类型与学生相关事项的由学工部(研工部)牵头核查；涉及劳动纪律等情况的由人事处牵头核查；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牵头核查；涉及不属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核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以上涉及现职中层干部的，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核查。涉及情节严重、情形复杂、超越牵头部门职责权限需要多部门参与的，由牵头单位与教师工作部沟通协调，报请校领导同意后，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教师的处分和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教师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对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工作中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严肃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牵头部门结合教师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供的书面调查报告，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提出拟给予的处理意见和依据。

在核查中，教师本人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专项工作组应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在调查、核查过程中，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牵头部门提交认定的事实、拟给予的处理依据及处理意见、处理的期限及行政救济途径等，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处理决定。

学校形成处理决定后，印发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并实行签收制度。教师拒绝签收的，可以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难以当面送达的，可以按约定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处理：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问题处理的牵头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立即开展核查等工作，于30日内提出对申诉事项的处理决定并报学校审定同意。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若符合有关规定，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参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一）与被调查的教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处分的解除：

受开除以外处分的教师，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在处分期满后，经学校批准后解除处分。

受其他处理的情形，在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被处理教师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对其在受处理期间的思想政治、业务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交问题处理的牵头部门，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